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0樓(西側)
承辦人：林辰諭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897
傳真：(02)29529696
電子信箱：AQ4871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7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教幼字第115085632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市115學年度契約屆滿之「文中」非營利幼兒園非
營利法人甄審事宜，請協助轉知所轄符合資格之非營利法
人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、非營利幼兒園委託及申請辦
理甄選審議基準及本府115年4月22日新北府教幼字第
1150739533號函（諒達）辦理。
- 二、本市115學年度契約屆滿非營利幼兒園委託非營利法人甄審
相關說明如下：
 - (一)甄選資格：學校財團法人及醫療法人；幼兒教保相關工
會組織；依職工福利委員會組織準則所設，已完成法人
設立登記之職工福利委員會；章程載明幼兒與兒童、家
庭、教保服務人員福祉、教育或社會福利事務相關事項
之財團法人或非營利社團法人。
 - (二)有關本市115學年度預計辦理甄選之非營利幼兒園共計1
園，說明如下：

花府 115/05/07



- 1、契約屆滿非營利幼兒園：本市文中非營利幼兒園。
- 2、欲參加前開甄選之委託非營利法人甄審之非營利法人，請檢附相關資料於115年5月15日(星期五)下午4時前，寄(送)達指定地點，並請於封面標註「新北市115學年度契約屆滿非營利幼兒園委託非營利法人甄審」，逾期或缺件皆不予受理，亦不退回相關資料。

三、旨案甄選須知、經營計畫書格式說明、委託辦理計畫及相關參考資料請至本市幼兒教育資源網/重要公告區下載參閱(網址：<https://kidedu.ntpc.edu.tw/app/home.php>)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(不含新北市政府)(除金門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外)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教育局局長決行